

受理日期：

【苗栗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】申復申請書

(申請人免填本欄)

申請案號：

收件人：

原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證件備齊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復人及兒童資料(申復人須為原提出申請之人)

姓名	國民身分證字號 (居留證統一編號、護照 號碼)	出生日期		
		年	月	日
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人)				
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人)				
(兒童)				

二、申復事項

申復項目	佐證資料
☐ 未同時接受政府收容安置費用補助	依核定機關重新查調結果為準，無須檢附資料
☐ 未同時接受托育費用補助	依核定機關重新查調結果為準，無須檢附資料
☐ 兒童為第2名子女 ☐ 兒童為第3名(含)以上子女	☐ 詳細記事戶口名簿(戶籍謄本) ☐ 其他：
☐ 其他	☐ 其他：

三、切結(兒童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

※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相關正確資料，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相關資料據以審查。

申復人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申復人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